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继续使用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运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公司已于2013年6月5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继续运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
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黄董良 _____

钟明强 _____

奚必仁 _____